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柳家雄

具保人 張倩茹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更字第4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倩茹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張倩茹因受刑人柳家雄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因該受刑人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113年度執更字第475號案件執行時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

二、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6月11

01 日繳納足額現金後，已於同日將受刑人釋放；嗣經本院以11
02 2年度易字第667號、112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判處受刑人有
03 期徒刑8月（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5年9月（販賣第二級
04 毒品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
05 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33號、11
06 3年度上訴字第373號判決上訴駁回，持有第一級毒品部分已
07 告確定，受刑人再提起上訴，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亦經最高
08 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80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有雲
09 林地檢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暫收訴訟案款臨時收據、國
10 庫存款收款書、上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案件卷宗查核無訛。聲請人
12 經合法傳喚受刑人應於113年11月21日到案執行，並合法通
13 知具保人應於上開時間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
14 行，逾期受刑人如逃匿，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然受刑人
15 並未遵期到庭，聲請人囑警拘提亦未獲等情，有雲林地檢署
16 刑事執行案件進行單、113年10月28日雲檢亮嚴113執更475
17 字第1139032457號函文、113年11月26日雲檢亮嚴113執更47
18 5字第1139035517號函文、送達證書、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
19 局113年12月18日雲警港偵字第1130018486號函文暨所附拘
20 票及報告書、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113年12月13日雲警虎
21 偵字第1130023086號函文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附卷可參，復
22 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確認屬實；此外，查無受刑人現有
23 在監、在押之情形，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受刑
24 人顯已逃匿。另本院已給予具保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具保人
25 表示其目前也無法聯絡受刑人到案，對於沒入保證金沒有意
26 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之聲
27 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併補充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
28 第2項規定，沒入實收利息。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麗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4 繕本）。

05

書記官 高壽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